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依职责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